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業績公佈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30,995	108,716
銷售成本		<u>(318,585)</u>	<u>(102,668)</u>
毛利		12,410	6,048
其他收入	4	6,581	2,241
其他虧損	5	(211)	(14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940	(4,1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706)	(18,917)
一般及行政支出		(25,905)	(44,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12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057)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0)	—
應收貸款撥備		(7,138)	—
應收債券撥備		(177)	—
財務成本	7	<u>(8,203)</u>	<u>(25,697)</u>
除稅前虧損		(68,643)	(84,884)
所得稅抵免	8	<u>4,981</u>	<u>1,9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9	<u>(63,662)</u>	<u>(82,9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u>—</u>	<u>(5,520)</u>
期／年內虧損		(63,662)	(88,431)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16,303)	(6,208)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16,303)	(6,208)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965)	(94,639)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585)	(70,595)
非控股權益	(32,077)	(17,836)
	(63,662)	(88,4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745)	(73,799)
非控股權益	(41,220)	(20,840)
	(79,965)	(94,639)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2.42)	(5.89)
攤薄（每股港仙）	(2.54)	(5.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2.42)	(5.43)
攤薄（每股港仙）	(2.54)	(5.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422	277,688
使用權資產		4,81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06
商譽		—	4,323
無形資產		178,685	204,658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13	6,83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764	—
長期按金	13	—	37
		<u>436,512</u>	<u>488,312</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3
存貨		370	49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22,783	11,662
應收貸款	14	12,799	29,504
應收債券	15	9,710	13,125
可收回增值稅		6,940	7,783
流動稅項資產		161	1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25	2,297
		<u>56,088</u>	<u>65,60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2,721</u>	<u>—</u>
		<u>58,809</u>	<u>65,605</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50,537	44,922
合約負債		2,396	2,852
租賃負債		2,70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54	—
應付董事款項		347	2,105
不可換股債券		31,885	9,747
銀行借貸		2,216	2,27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19,771	—
流動稅項負債		1	—
		<u>110,412</u>	<u>61,90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1,603)</u>	<u>3,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4,909</u>	<u>492,01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43,589	39,650
租賃負債		540	—
不可換股債券		3,000	3,000
銀行借貸		15,513	17,08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24,186
遞延稅項負債		44,484	50,682
		<u>107,126</u>	<u>134,599</u>
		<u>277,783</u>	<u>357,4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586	32,586
儲備		<u>34,398</u>	<u>231,3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984	263,933
非控股權益		<u>210,799</u>	<u>93,482</u>
權益總額		<u>277,783</u>	<u>357,4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鑑於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虧損淨額63,66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1,603,000港元，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情況。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分別為7,102,000港元及973,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股東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未來十二個月的所有到期即期債務。

此外，其後到期的約7,50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已續期。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以避免在申報高峰期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資源競爭，以及排除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日期變動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這為工作流程帶來壓力。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有助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比較數額並不完全可供比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的會計模式予承租人，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出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會計準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準則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倘本集團為出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會計要求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內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因此，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除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外，下文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過渡性影響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i) 對過渡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許可者應用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7.07%。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期初租賃負債結餘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營租賃承擔	2,247
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202
其中：	
即期租賃負債	1,172
非即期租賃負債	1,030
	2,202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就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列示的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639	2,202	3,8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1,639	(1,639)	—	—
負債				
租賃負債	—	—	2,202	2,202

附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二手物業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別為33,000港元及1,606,000港元的即期及非即期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若年內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產生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報營運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資本化租賃將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本金部分及利息。有關部分已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式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倘該項被取代的準則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此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擬備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根據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比較於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比較於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假設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有關經營 租賃的估計 金額（附註1）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的 假設金額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財務業績：					
營運虧損	(60,440)	2,074	(2,389)	(60,755)	(59,187)
財務成本	(8,203)	228	—	(7,975)	(25,697)
除稅前虧損	(68,643)	2,302	(2,389)	(68,730)	(84,884)
年內虧損	(63,662)	2,302	(2,389)	(63,749)	(82,91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自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的 假設金額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比較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假設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示的項目：

經營所耗之現金	(8,938)	(2,389)	(11,327)	(34,778)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8,956)	(2,389)	(11,345)	(34,815)
已付的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161)	2,161	—	—
已付的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8)	22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72	2,389	14,761	81,293

附註：

- (1) 「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其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租賃有關。此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應用）。任何潛在稅務影響將不予理會。
- (2) 在表中該等現金流出乃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旨在計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應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在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就被視為業務之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最少包括可共同顯著促進產能之投入及相當工序。業務可毋須包括促進產能所需全部投入及工序。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出產量之評估。取而代之,專注於獲得之投入及所獲得相當工序是否可共同顯著促進產能。該等修訂亦縮窄產出之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進行日常活動所得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就評估所獲得工序是否達到相當程度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簡化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

3. 收益

收益劃分

按期／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貨品	295,070	64,529
—銷售天然氣	29,833	40,342
—提供服務	2,353	2,800
	327,256	107,671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3,739	1,045
	330,995	108,716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買賣銅		買賣石化產品		銷售天然氣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總計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68,691	64,529	226,379	—	29,833	40,342	1,090	1,805	1,263	995	327,256	107,67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8,691	64,529	226,379	—	29,833	40,342	1,090	1,805	1,263	995	327,256	107,67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	68,691	64,529	226,379	—	738	4,826	1,090	1,805	—	—	296,898	71,160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	—	29,095	35,516	—	—	1,263	995	30,358	36,511
總計	68,691	64,529	226,379	—	29,833	40,342	1,090	1,805	1,263	995	327,256	107,671

4. 其他收入

自二零一九年	截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4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863	457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429	606
匯兌收益淨額	4,005	—
政府補貼	—	1,166
其他	281	8
	<u>6,581</u>	<u>2,241</u>

5. 其他虧損

自二零一九年	截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94)	(4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17)	—
	<u>(211)</u>	<u>(148)</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四個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如下：

- 買賣銅 — 包括銅金屬貿易之收入
- 買賣石化產品 — 包括石化產品貿易之收入
- 天然氣業務 —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炊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 租賃業務 — 包括就租賃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及技術支援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或持作出售的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貸及未分配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收購事項之按金。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該等銷售或轉讓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a)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銅 千港元	買賣 石化產品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8,691	226,379	30,923	5,002	330,995
分部（虧損）／溢利	(4,000)	320	(53,965)	3,390	(54,255)
利息收益	—	1	1	1	3
利息開支	(19)	—	(4,597)	—	(4,616)
折舊及攤銷	(156)	—	(17,396)	(587)	(18,139)
匯兌收益淨額	381	—	138	—	5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9)	5,000	—	4,98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	(4,207)	—	(4,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8,127)	—	(18,1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4,287)	—	(14,287)
應收貸款撥備	(3,023)	—	—	—	(3,023)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1)	—	—	(29)	(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18</u>	<u>—</u>	<u>4,425</u>	<u>410</u>	<u>4,853</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0,406	3,022	421,901	17,931	453,260
分部負債	<u>(5,803)</u>	<u>(483)</u>	<u>(146,245)</u>	<u>(1,343)</u>	<u>(153,874)</u>

	買賣銅 千港元	買賣 石化產品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4,529	–	42,147	2,040	108,716
分部（虧損）／溢利	(2,131)	–	(38,307)	1,775	(38,663)
利息收益	1	–	1	1	3
利息開支	–	–	(19,483)	–	(19,483)
折舊及攤銷	(97)	–	(19,707)	(60)	(19,86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5)	–	–	–	(55)
外匯虧損淨額	(23)	–	–	–	(23)
所得稅抵免	–	–	1,973	–	1,97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1,963</u>	<u>–</u>	<u>14,898</u>	<u>7,187</u>	<u>24,0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451	–	480,842	12,268	498,561
分部負債	<u>(6,991)</u>	<u>–</u>	<u>(146,116)</u>	<u>(24)</u>	<u>(153,131)</u>

(b)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330,995	108,716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54,255)	(38,663)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支出	(16,031)	(36,79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0)	—
應收貸款撥備	(4,115)	—
應收債券撥備	(177)	—
財務成本	(3,587)	(6,214)
其他收入	6,352	1,063
其他虧損	—	(9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940	(4,18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68,643)	(84,884)
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453,260	498,56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133
持作出售資產	2,721	—
未分配	39,340	55,223
綜合總資產	495,321	553,917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53,874	153,13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75
未分配	63,664	43,296
綜合總負債	217,538	196,502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77,251	—
客戶B	55,312	39,704
客戶C	10,877	24,542
客戶D	8,801	10,815

各主要客戶指其交易產生自買賣石化產品及銅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買賣銅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7. 財務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1,176	1,757
一名前股東提供之貸款估算利息	—	4,811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之貸款估算利息	3,421	31,89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97	1,156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881	2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8	—
	8,203	39,864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金額	—	(14,167)
	8,203	25,6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9.75%。

8. 所得稅抵免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19</u>	<u>—</u>
遞延稅項	<u>(5,000)</u>	<u>(1,973)</u>
	<u>(4,981)</u>	<u>(1,973)</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5,711	7,8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	—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 即期	1,100	1,0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	—
— 其他服務	282	—
	1,497	1,080
已售存貨成本	317,251	102,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30	13,4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2,0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0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4,207	8,005
匯兌收益淨額	(4,005)	(330)
經營租賃費用	10	1,915
	10	1,915

10. 僱員福利開支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895	6,06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7,8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	286
	6,225	14,155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	(31,585)	(70,59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3,940)	4,1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	<u>1,497</u>	<u>1,156</u>
就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	<u><u>(34,028)</u></u>	<u><u>(65,253)</u></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	(31,585)	(65,07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3,940)	4,1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	<u>1,497</u>	<u>1,156</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	<u><u>(34,028)</u></u>	<u><u>(59,733)</u></u>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3,440	1,198,986
視作轉換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37,037	37,03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0,477	1,236,023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5,520,000港元及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46港仙。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11,291	2,871
減：減值虧損	(48)	—
	<u>11,243</u>	<u>2,871</u>
按金	1,279	826
預付款項	9,805	7,612
其他	<u>456</u>	<u>353</u>
	<u>11,540</u>	<u>8,791</u>
	<u>22,783</u>	<u>11,662</u>
非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附註(b))	6,830	—
其他按金	<u>—</u>	<u>37</u>
	<u>6,830</u>	<u>37</u>

附註：

- (a) 銷售天然氣的客戶通常並不獲提供信貸期，原因為客戶需於使用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少數可以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6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且本集團允許於完成後有3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買賣銅及石化產品而言，通常規定要有按金，餘額通常於交易完成後約18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日）內收取。就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允許於確認後3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49	2,718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4
91至180日	7,284	135
超過180日	1,158	13
	<u>11,291</u>	<u>2,871</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b) 金額指就於期內收購兩間附屬公司支付予兩名賣方的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獨立於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經紀公司（有限責任）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373,000港元。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按金1,400,000港元，作為向賣方收購股份的按金。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在中國成立從事醫療技術及產品開發及分銷的私營公司（「被投資方」）訂立意向函，以投資被投資方。本集團已向被投資方支付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5,430,000港元），作為注資按金。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落實，按金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或之前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19,802	29,504
減：減值虧損	(7,003)	—
	<u>12,799</u>	<u>29,504</u>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按合約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至1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至12%）計息。借款人有責任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償付金額。

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2,253	17,661
人民幣	<u>546</u>	<u>11,843</u>
	<u>12,799</u>	<u>29,504</u>

15. 應收債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間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 應計應收利息		3,000 <u>150</u>	6,000 <u>61</u>
	(a)	3,150	6,061
一間非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 應計應收利息		6,500 <u>237</u>	7,000 <u>64</u>
	(b)	6,737	7,064
減：減值虧損		<u>(177)</u>	—
		9,710	13,1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向一間上市公司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賬面值3,1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收取。該等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分別向一間上市公司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賬面值2,037,000港元、1,009,000港元及3,01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結算。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向一間非上市公司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賬面值6,73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收取。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向一間非上市公司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賬面值56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取，及剩餘款項6,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進一步展期。

本集團應收債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1,670	28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32,859	31,637
預收款項 (附註(b))	2,884	—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24	13,257
	<u>50,537</u>	<u>44,922</u>

附註：

- (a) 一般而言，天然氣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原因為本集團須於購買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日）。就其他業務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至180日）。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13
31至60日	1,149	—
超過60日	521	15
	<u>1,670</u>	<u>28</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至180日期間內償付。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5	15
人民幣	<u>1,655</u>	<u>13</u>
	<u>1,670</u>	<u>28</u>

(b) 款項指就出售本集團樓宇及汽車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按金。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系統及網絡開發有關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入賬	<u>7,102</u>	<u>9,2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以避免在申報高峰期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資源競爭，以及排除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日期變動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這為工作流程帶來壓力。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有助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比較數額並不完全可供比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收益約為330,995,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8,716,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毛利約為12,41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048,000港元，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虧損淨額約為63,6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82,911,000港元。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商品貿易業務（銅及石化產品）、天然氣業務及租賃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配作公司開支前），載於本公佈附註6「分類資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買賣銅之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約68,691,000港元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4,52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的商品貿易業務的石化產品貿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收益約226,379,0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天然氣及管道安裝服務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30,9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2,147,0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支出以及財務成本，約為50,8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運開支約為88,839,000港元，減少43%，乃由於財務成本減少約17,494,000港元（乃由於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的貸款在於接近二零一八年底還款後大幅減少）及購股權開支約7,804,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8,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97,000港元），其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銀行借貸利息、不可換股債券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虧損減少28%至約63,6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88,431,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即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應收貸款）作出的減值虧損的淨影響及上述原因所致。

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該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然而，由於下列原因造成宜昌標典自收購以來持續虧損：

- (i) 於二零一八年已基本完成姚家港化工園區的管道安裝，涵蓋該園區大部分地區，以向在該園區營運的工廠供應天然氣。然而，由於該園區的化工企業遷移及新廠房建設的進展緩慢，部分潛在客戶並未委聘宜昌標典供應天然氣；
- (ii) 中國經濟增長下滑對現有客戶的營運造成影響，估計天然氣銷量將會減少；及
- (iii) 部分客戶延遲將燃煤鍋爐轉變為天然氣鍋爐，原因為其擔憂於二零一八年發生的不穩定供應工業天然氣事宜於二零一九年將會再次發生。

經考慮所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歸屬於宜昌標典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的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為與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預期平均純利率及貼現率有關：

- 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平均利潤率乃基於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
- 貼現率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宜昌標典）具體的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減值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乃自二零一八年變動而來：

- 於二零一九年，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為54%。於二零一八年，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為79%；及
- 於二零一九年，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純利率估計為13%。於二零一八年，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純利率估計為11%。

貼現現金流量的估值方法乃就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應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平值後，估值選擇使用價值，乃由於其為兩個數字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市場當前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16.44%（二零一八年：14.41%）貼現至其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基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宜昌標典的可收回金額為404,734,000港元，而就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確認4,207,000港元、18,127,000港元、14,287,000港元及11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本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及其控制實體之款項分別約為25,439,000港元及18,15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0,397,000港元及19,253,000港元。湖北標典擁有宜昌標典20.92%股權，而熊先生為湖北標典之控股股東。

本期間本集團上述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已用作宜昌標典之資本支出。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17,729,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8.01%。銀行借貸由熊先生、其配偶以及彼持有及控制的一間公司所擁有的多間物業作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3,3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7,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ii)銀行借貸；(iii)應付董事款項；(iv)不可換股債券；(v)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vi)租賃負債；及(v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合共約120,1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46,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獲得一筆墊款11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2,304,000港元的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中一間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供應商（「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且可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約10,0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原告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原因是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由於該案件處於初期階段，故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

前景

二零二零年前景可能被中美貿易持續緊張趨勢，人民幣匯率，全國去槓桿情況的不確定性所籠罩，甚至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將可能阻礙經濟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優化本集團所有當前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尤其是著重發展保險經紀業務及石化商品貿易業務，逐步推進商品物聯網服務。

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透過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尋求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報告期間後事項

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潘君瑞先生（「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2,373,000港元購買利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6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其他資料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李文濤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